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及
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

目的

我們建議把以下兩項工程計劃提升爲甲級，以便進行擬議的建造工程。本文件旨在就上述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工務工程項目746TH –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以及

工務工程項目801TH – 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

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背景

2. 屯門公路是連接屯門和九龍的主要道路，由藍地交匯處的元朗公路一直伸展至荃灣路，其連接路則伸展至荃灣的青山公路。屯門公路於七十年代設計和興建，大部分地面路段的使用年限已經屆滿，再進行維修並不合乎經濟原則。我們有需要改善屯門公路，使其盡可能符合現今的設計標準。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46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重建荃灣與三聖墟之間一段長約13.4公里的屯門公路地面路段和重鋪公路構築物上一段長約2.1公里的屯門公路路段；

(b) 改善屯門公路的道路設計，使其盡可能符合現今快速公路的標準，包括擴闊行車線、設置3.65米闊的路肩和改善視線、斜度、路面曲度、彎面傾斜度等；

(c) 修改公路構築物，包括高架道路、橋樑、箱形暗渠、下通路、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拆卸並重置一條行人天橋；

(d) 延長深井交匯處、小欖交匯處的合流／分流車道，以及青朗公路往屯門公路西行方向的出口斜路；

(e) 以混凝土縱向護欄取代沿着地面道路的中央分隔帶設置的護欄；重置地面道路邊緣的護欄和橋樑及高架道路的外欄護欄，以符合現行標準；

(f) 改善路旁斜坡；

(g) 沿屯門公路安裝以下設備 —

(i) 於青山灣安裝長約520米、高約9.0米的半密閉式隔音蓋罩；

(ii) 於青龍頭安裝長約180米、高約5.6米和長約740米、高約7.6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1]；

(iii) 於釣魚灣泳灘安裝長約260米、高約8.3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和長約605米、高約2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iv) 於深井分別安裝長約225米、高約9米的半密閉式隔音蓋罩，長約355米、高約8.3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和長約60米、高約1.5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v) 於油柑頭分別安裝長約480米、高約8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和長約520米、高約4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vi) 於荃灣分別安裝長約130米、高約5.5米的半密閉式隔音蓋罩和長約2 060米、高約8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以及

(h) 提升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i) 安裝滅火系統；以及

(j) 進行相關的土木、結構、環境美化工程，以及有關紓減環境影響、排水、道路照明、水管和交通輔助設施的工程。

擬議工程的圖則載於附件1。

[1] 工務計劃項目第786TH號“爲屯門公路青龍頭段安裝隔音屏障”內擬在青龍頭進行的隔音屏障安裝工程已納入第746TH號工程計劃內。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把第786TH號工程計劃提升爲乙級工程。

4. 我們已大致上完成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我們計劃在2008年5月展開建造工程，並於2014年4月分階段完成。

理由

5. 荃灣至三聖墟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現時爲一條長約15.5公里的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其中約13.4公里爲地面路段，另外約2.1公里爲橋面路段。屯門公路通車已逾25年，其大部分地面路段的使用年限[2]已經屆滿，再進行維修並不合乎經濟原則。

6. 屯門公路每年的維修保養費用約爲每平方米43元，較相鄰的元朗公路和新田公路所需的費用高出約22%。屯門公路在過去三年(即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因路面重鋪而需封閉車道達到每年平均407次，較元朗公路(長8.5公里)和新田公路(長6.6公里)的次數不合比例地多。該兩條公路每年封閉車道的次數分別是164次和93次。封閉車道大大影響屯門公路的暢順運作。隨着屯門公路日漸老化，預計情況會繼續惡化。因此，我們有需要重建屯門公路地面路段，以盡量減少維修次數及所造成的交通影響。

7. 屯門公路是根據25年前的設計標準而建造的，其設計並不完全符合現今的快速公路標準。雖然駕駛者的安全已得到保障[3]，但爲了改善交通流量和加強保障道路安全，我們有需要改善屯門公路，盡量使其達到現今的快速公路標準。重建工程包括擴闊行車線、設置路肩、改善視線、斜度、路面曲度、彎面傾斜度等。

8. 深井和小欖的兩個現有交匯處的合流／分流車道，以及青朗公路往屯門公路西行方向的出口斜路，長度只有由64米至

---

[2] 地面路段的設計使用年限爲20年，公路橋面路段的設計使用年限則爲120年。

[3] 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表的《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指出：

「專家小組在研究過往的意外統計數字後，認爲屯門公路基本上是安全的。這從屯門公路的意外率與所有快速公路……的平均意外率相若可見。」(第vii頁，第20段)

「由於標準隨時間改變，屯門公路有些地方採用的標準稍低於現行的標準。專家小組認爲，這主要會影響駕駛人士的舒適程度，而不會影響他們的安全。」(第118頁，第10.22段)

90米不等，比現時的交通工程標準(由89米至210米)爲短。我們有需要延長這幾個位置的合流／分流車道，以期令車輛駛入或駛離屯門公路時更暢順安全。

9. 爲了能在屯門公路兩旁設置路肩及延長合流／分流車道，我們需要進行削坡和填土工程、設置擋土牆和擴闊現時的大橋／高架道路。我們會藉此機會改善受影響的斜坡，使其符合現今的安全標準。

10. 爲提升防撞能力，並加強保障道路安全，我們會更換上述一段屯門公路中央分隔帶的護欄，改爲設置標準的混凝土縱向護欄。此外，在按照計劃爲地面道路和天橋／高架道路的邊緣重新定線時，我們會重建(如有需要，亦會改動)護欄和外欄護欄。

11. 屯門公路沿途約有300個人造斜坡。這些人造斜坡主要是在七十年代興建屯公路時根據當時的標準建造的。我們會藉此機會一併改善屯門公路沿途的人造路旁斜坡，以符合現時的標準，並且制定和實施天然山坡災害防護措施。

12. 政府在2000年11月公布政策，緩解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根據這項政策，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過量交通噪音(即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A)L_{10}(1小時)[4])的現有道路進行直接緩解噪音工程，包括加裝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13. 現時，屯門公路在荃灣、油柑頭、深井、釣魚灣、青龍頭和青山灣等六個地點附近約有5 200個住宅受過高的交通噪音(噪音水平高達84分貝(A)L_{10}(1小時))影響。爲配合上述消減現有道路噪音的政策，我們將藉此機會在上述路段安裝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蓋罩，以消減其噪音影響。擬裝設的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蓋罩可把現時的交通噪音水平減低1至21分貝(A)L_{10}(1小時)，以減輕對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所造成的影響，令4 100個住宅受惠。

---

[4] L10(1小時)指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10% 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用於測量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道路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把住宅樓宇噪音水平的標準定爲70分貝(A)，而上述在2000年推出的政策亦以這個標準作爲加裝隔音工程的行政指引。

14. 現時，屯門公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包括閉路電視系統和屯門公路道路擠塞情況顯示系統[5]。我們會藉此機會改善有關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提高交通和事故管理效率和成效。有關改善工程包括更換現有的舊電纜，以及爲閉路電視系統加裝八部攝影機。我們亦會安裝可變信息標誌，爲駕駛人士提供更多即時資訊。

15. 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按照現行標準安裝滅火系統，以提升屯門公路滅火系統的滅火能力。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總額爲46億2,05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691.0
(b)	土方工程		629.6
(c)	改善公路構築物		252.9
(d)	斜坡改善工程		714.5
(e)	噪音消減措施		594.0
	(i) 半密閉式隔音蓋罩	280.0	
	(ii) 懸臂式隔音屏障	286.0	
	(iii) 直立式隔音屏障	28.0	
(f)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244.5

[5] 道路擠塞情況顯示系統是可提供信息的標誌，讓駕駛者進入快速公路前知道前面的交通情況。

			百萬元	
(g)	環境美化工程		261.4	
(h)	滅火系統		105.3	
(i)	工地勘察及結構狀況勘測		97.1	
(j)	顧問費		386.2	
	(i) 工程監管和合約管理	14.9		
	(ii)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371.3		
(k)	應急費用		397.6	
		小計	4,374.1	(按2007年9月價格計算)
(l)	價格調整準備		246.4	
		總計	4,620.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7. 第16段(a)項包括道路重鋪、街道設施、交通標誌、道路標記、渠務及臨時交通措施。第16段(b)項包括削坡、填築路堤及建造擋土牆。第16段(i)項包括詳細設計期間因進出困難而未能進行的工地勘察和對將改動的公路構築物進行的結構狀況勘測。

公眾諮詢

18.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和十二月十四日，就擬議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包括安裝隔音屏障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荃灣區議會和元朗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述區議會的議員大致上支持有關工程計劃，並且促請當局盡早進行有關工程。屯門區議會部分議員建議於小欖設立巴士中轉站、於掃管笏設置緊急出口和改善深井交匯處的交通流

量。我們向有關議員解釋，我們將會研究這些建議的可行性，並已開設新的工程項目就小欖設立巴士中轉站和改善深井交匯處的事宜進行研究，亦會向屯門區議會和荃灣區議會匯報最新發展。有關在掃管笏設置緊急出口的建議，基於運作上的困難，我們認爲這項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19.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屯門公路改善工程計劃，其後接獲115份反對書。其後，有6名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書，另外66名反對者有條件撤回反對書，餘下43名反對者則沒有作出回應或仍然維持反對意見[6]。有關詳情如下：

(a) 兩名反對者反對只在海韻花園其中兩座前面裝設懸臂式屏障，並要求裝設半密閉式隔音蓋罩，以緩減整個屋苑所受的噪音影響。他們表示，假如他們的建議並不可行，當局應考慮採取間接技術補救措施，以便安裝隔音窗戶和空調設備。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延長隔音屏障或裝設半密閉式隔音蓋罩以保障有關住宅以免受噪音影響，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原因是這些隔音設備會使駕車人士的視線受阻，因而影響道路安全；以及，我們不能應允反對者提出”採取間接技術補救措施”的要求，因爲根據政府的政策，當局不會爲受現有道路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的大廈採取間接技術補救措施(例如安裝雙層玻璃窗和空調設備)。

反對者其後再要求當局考慮 －

(i) 把海韻臺(位於海韻花園以東約270米的大廈)前面的半密閉式隔

[6]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獲無條件撤回反對書將視作反對者沒有提交反對書，而未獲撤回或獲有條件撤回的反對書則會視作未解決的反對書，並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音蓋罩盡量向海韻花園的方向延長；

(ii) 把屯門方向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延長至海韻花園第3座和第4座前面的小山丘；

(iii) 在海韻花園外面的道路(近連接屯門公路的位置)興建跨越該道路的橋門，以便在橋門上建造隔音屏障；

(iv) 以低噪音物料鋪設海韻花園前面的一段屯門公路；以及

(v) 綠化深井交匯處的岩石坡。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基於交通安全的考慮因素，我們不能把半密閉式隔音蓋罩延長。此外，在海韻花園外面的道路(近連接屯門公路的位置)興建跨越該道路的橋門，以便在橋門上建造隔音屏障的建議，在技術上亦不可行。不過，爲解決反對者關注的問題，我們建議修改道路計劃，把屯門方向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延長約100米至海韻花園第3座和第4座前面的小山丘；以低噪音物料鋪設海韻花園前面的路段；以及綠化深井交匯處的岩石坡。儘管我們已提出以上解釋和建議修改道路計劃，該兩名反對者至今仍維持其反對意見。

(b) 兩反對者認爲，原先擬在青山灣裝設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不足以解決噪音問題，並要求裝設整全的隔音蓋罩。此外，他們亦關注建造工程引起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問題，以及因公路較接近有關大廈而對受影響大廈居民造成的安全和私隱問題。其中一個反對書的反對者認爲，公路應向山邊的方向擴闊，而擬議的屯門公路重建工程不增設行車線並不足以

應付交通需求。他們亦關注進行有關工程可能會造成樹木損失，並認爲由於施工期間會造成滋擾，政府應資助居民安裝空調設備和雙層玻璃窗。

爲解決反對者的關注，我們建議修改道路計劃，在青山灣外以半密閉式隔音蓋罩取代懸臂式隔音屏障。此外，我們亦向居民解釋，我們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展，以盡量把工程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我們已向他們保證，道路和大廈之間會有足夠的距離(連屏障在內)，並會顧及居民的安全和私隱。此外，我們亦說明在設計階段已盡量減少砍伐樹木和加入植樹建議。我們也曾向反對者代表講解向山邊方向擴闊道路的技術限制。至於增建行車線的建議，我們已解釋此舉在交通上並無需要。此外，我們也不能應允反對者提出的資助要求，因爲根據政府的政策，當局不會爲受現有道路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的大廈採取間接技術補救措施(例如安裝雙層玻璃窗和空調設備)。其中一個反對書的反對者在得悉經修訂的建議和解釋後，有條件撤回其反對書，而另一名反對者則無條件撤回其反對書。

(c) 一名反對者認爲，由於當局會爲附近的大廈提供噪音消減設施，因此當局亦應在翠景臺外面提供有關設施以保護居民。此外，反對者亦關注，在面向翠景臺的斜坡伐樹會破壞環境。

爲解決反對者的關注，我們建議修改道路計劃，把兩層擬議懸臂式隔音屏障向西面擴建，以覆蓋翠景臺。此外，我們亦解釋，面向翠景臺的一段屯門公路的擴闊工程會在中央地帶進行，所以不會影響面向翠景臺的斜坡。反對者得悉經修訂的建議和解釋後，有條件撤回其反對書。

(d) 兩個反對書的反對者認爲，屯門公路三聖墟段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不足以有效地保護附近的錦暉花園免受噪音滋擾。他們要求當局提供隔音蓋罩而不是懸臂式隔音屏障。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錦暉花園前面的屯門公路東行線設置半密閉式隔音蓋罩而不是懸臂式隔音屏障，以減低車輛在上坡時產生的交通噪音。不過，當局擬在另一項工程計劃[7]下於上述地點興建一條新連接路，以便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和屯門公路高速公路段連接起來，我們建議將該項設置半密閉式隔音蓋罩的工程納入即將進行的工程計劃中，惟須待進一步研究和視乎工程計劃刊登憲報後的結果而定。在我們提出以上解釋和建議後，其中一個反對書的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書，而另一個反對書的反對者則維持其反對意見。

(e) 108個反對書的反對者關注到，在蔚景花園外面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不能有效地消減重型車輛於晚間在青山公路與屯門公路之間的連接路向上行駛時所產生的交通噪音。他們要求當局沿着連接路提供半密閉式隔音蓋罩而不是懸臂式隔音屏障。

爲解決他們的問題，我們已修改道路計劃，擬沿着連接路上行斜坡路段加建一個130米長的半密閉式隔音蓋罩。

在我們向反對者解釋及提出上述的建議後，四名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書，64名反對者同意撤回反對書，但當局須實行上述的建議修改。由於餘下的40名反對者在撤回反

7 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把819TH號工程計劃“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提升爲乙級。

對書覆條上的簽署與相關反對書上的簽署不符或沒有表示撤回反對書，所以其反對書一律被視作仍未解決。

20. 經考慮仍未解決的反對書和擬議修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條例批准進行擬議工程，而授權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公告將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刊憲。

21. 我們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工程項目的進度。委員支持及早實施這項工程計劃。

22. 我們已就這項工程計劃的擬建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8]。該委員會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對環境的影響

23.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檢討，涵蓋的範疇包括在施工期間對噪音、空氣質素和水質的影響，以及對景觀和視覺的影響和廢物管理。檢討結果顯示，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不過，我們會根據既定標準和指引實施所有的擬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緩減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24.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透過最佳的道路走線設計和選用混凝土預製構件，以盡量減少削坡和增加削土斜坡的角度，從而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爲減少運

---

[8]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用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蓋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9]棄置的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和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岩石和泥土)。爲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5.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將之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

26.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2 752 500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2 190 000公噸(79.6%)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另外約540 000公噸(19.6%)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22 500公噸(0.8%)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爲1,740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27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125元[10])。

對文物的影響

27.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古物古蹟辦事處所界定的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和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文物。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期間所得的文物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在毗連屯門公路工地邊界近掃管笏和小欖的位置有文物遺

---

[9]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10]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每立方米90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爲高昂)。

蹟。顧問建議應小心監察在上述地點進行的工程，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深入的勘測和評估工作。

土地徵用

2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收回私人土地。不過清理工作將會影響位於荃灣區的22個構築物和6個家庭，以及位於屯門區的170個構築物和9個家庭。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的房屋政策，安排上述受影響家庭入住公共房屋或臨時房屋區。清理土地所需的費用估計爲720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清理土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我們已檢討這個工程項目的設計，以盡量減低清理土地的開支。

樹木建議

29. 在工程界限內約9 300棵樹木當中，我們會保留約4 100棵樹。擬議工程須移走約5 200棵樹，包括砍伐約5 190棵樹和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約10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11]。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157 000棵樹、108 500叢灌木和闢設283 000平方米草地。

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建議

30. 屯門公路是連接荃灣和新界西北地區的重要主幹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已向屯門區議會講解屯門公路在施工期間如出現交通事故和緊急事件所採取的應變措施。此外，我們會就有關的臨時措施，再次諮詢荃灣區議會和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以

---

[11]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爲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和大事的樹;
(c) 屬貴重和稀有品種的樹木;
(d) 形態獨特的樹木(視乎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氣根像簾幕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0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1.3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盡量減低實施工程計劃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並會定期向有關區議會報告臨時交通安排的進展和成效。

801TH 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

背景

31. 現時位於青田交匯處一段屯門公路的容車量不足以應付預計的交通需求。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2. **801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a) 擴闊屯門公路一段長約240米的路段，把這段雙程雙線行車道改爲雙程三線行車道；

(b) 沿屯門公路慢線安裝總長約190米、高7至8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以及在屯門公路的每一個行車方向的行車道鋪設195米長的低噪音路面(覆蓋整個闊度)；

(c) 爲往來青田交匯處四條合共380米長的連接路重新定線；

(d) 進行相關工程，包括渠務工程、斜坡改善工程、安裝道路照明設備、環境美化工程及安裝交通輔助設備；以及

(e) 就以上32(a)至32(d)段所述的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和橫截面圖載於附件3。

33. 我們已大致上完成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工。

理由

34. 青田交匯處接駁屯門市中心至屯門公路，是一條雙線雙程行車道，這路段目前的交通非常繁忙。根據運輸署的行車量預測，青田交匯處並沒有足夠的容車量應付預期的交通需求，因此有需要增加這路段的交通容量。

35. 位於青田交匯處的一段屯門公路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六年，在已進行和沒有進行擬議道路擴闊工程的情況下的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率[12]如下 –

屯門公路於青田交匯處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年份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一一	二零一六
已進行擬議道路擴闊工程	–	0.7	0.8	0.9
沒有進行擬議道路擴闊工程	1.0	1.1	1.2	1.4

36. 爲提供空間以擴闊這段屯門公路，我們需要把現時往來青田交匯處和屯門公路的四條連接路重新定線。我們亦會改善現時與連接路相連的斜坡，以達至現行標準。

對財政的影響

3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爲6,06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12] 行車量／ 容車量比率是顯示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1.0， 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 行車暢順。行車量／ 容車量比率高於1.0， 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 高於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 車速會逐漸減慢。

(a)	道路及排水渠		16.8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23.8	
	(i) 隔音屏障	23.3		
	(ii) 低噪音路面	0.5		
(c)	斜坡改善工程、道路照明設備及交通輔助設備		10.2	
(d)	環境美化工程		3.5	
(e)	顧問費		0.5	
	(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13]	0.3		
	(ii)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14]收費	0.2		
(f)	應急費用		4.8	
		小計	59.6	(按2007年9月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		1.0	
		總計	60.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公眾諮詢

38.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諮詢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要求早日展開

[13] 我們會以300,000元的估計費用，委聘顧問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確保適時和有效地實施擬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4]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一九九六年八 月一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 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署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機電工程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 包括從維修保養和一般運作的角度，就高桅照明裝置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 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工程。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砍伐和種植樹木建議、永久和臨時轉讓部分青山公路(新墟)花園的事宜，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已考慮了委員對於在公園內伐樹的關注和保育的訴求，並安排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作實地考察，讓他們了解我們的砍伐和移植樹木方案及其理據。委員支持我們的方案。

39.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沒有負面意見，但要求我們考慮沿井財街至屯門鄉事會路的一段屯門公路設置隔音屏障。我們向委員解釋，當局正在就另一項工程計劃[15]，研究設置上述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40. 我們曾經就工程計劃的擬議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16]。該委員會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41.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計劃。在刊憲期間，我們沒有接獲反對書。根據有關條例，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獲批准進行，而批准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公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憲。

對環境的影響

42. 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道路的通車申領環境許可證。主要的環境關注是噪音。我們已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展示報告，供公眾查閱。公眾沒有就報告提出任何意見，環境保護署正處理報告的結果。

---

15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把810TH 號工程計劃“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提升爲乙級。

16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 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用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4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總結，這項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予控制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既定準則的規限。我們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中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44. 主要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和沿青山公路的整段擴闊路段鋪設低噪音路面。

45. 就施工階段的影響而言，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地面水所造成的滋擾。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可因應情況實施所需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從而避免對公眾造成負面的環境影響。

46.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措施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這些措施包括審核道路重建工程的範圍和道路的走線。此外，爲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爲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47.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將之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以及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

4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14 720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1 746公噸(12%)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另外約11 300公噸(77%)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17]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1 674公噸(11%)非惰性建築廢

[17]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爲50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27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125元[18])。

49. 在工地範圍的550棵樹木，其中503棵將予保留。擬建工程計劃須移走47棵樹，包括砍伐40棵樹，以及移植7棵樹於工地範圍內。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19]。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47棵樹和2 855叢灌木。

對文物的影響

50.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歷史地點／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和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51.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兩項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

52. 我們計劃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把工程計劃提升爲甲級。若申請撥款建議獲批准，我們計劃

---

[18]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爲每立方米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爲高昂)。

[19]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 逾百年的樹木；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爲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d) 形態獨特的樹木(視乎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氣根像簾幕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0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1.3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展開**746TH**號 工程計劃“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四月或之前分階段完成。至於**801TH**號工程計劃“屯門公路於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

徵詢意見

53. 請委員們對此文件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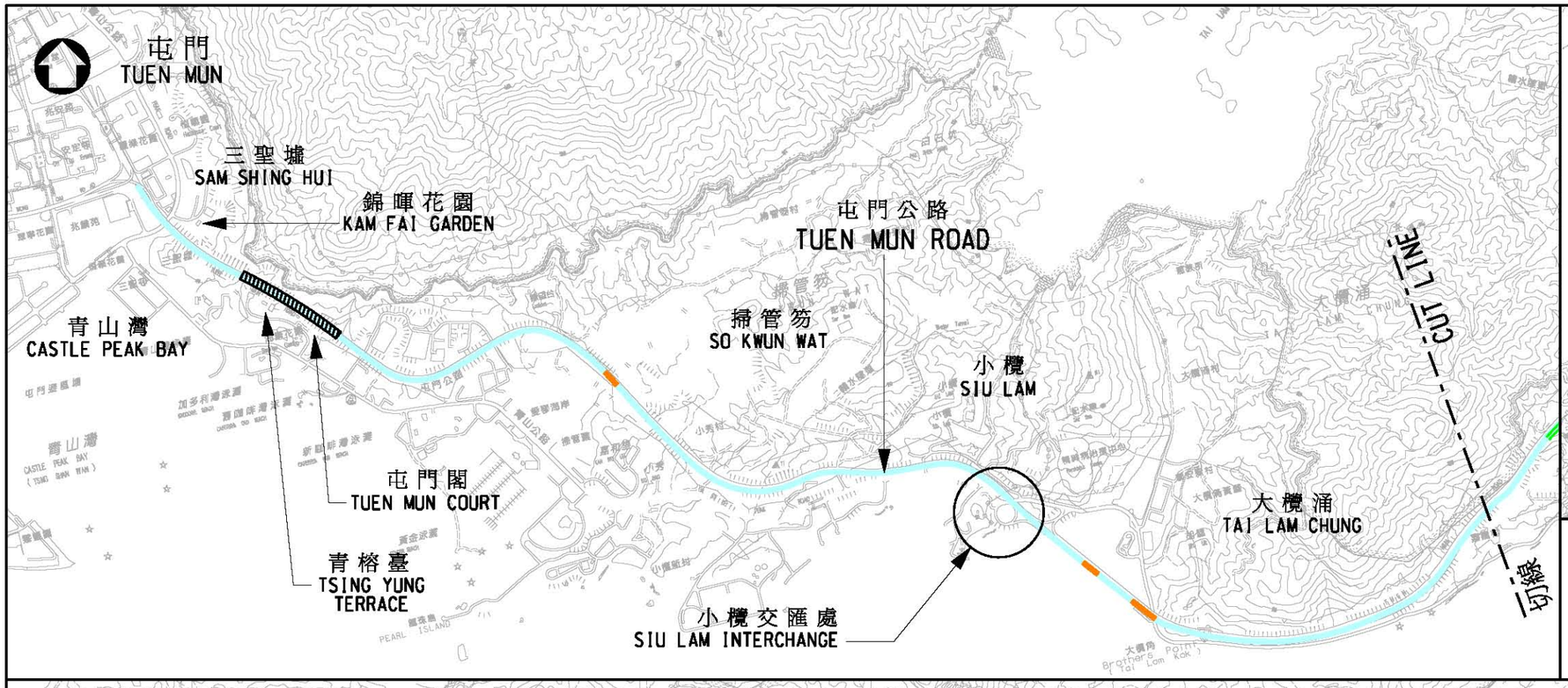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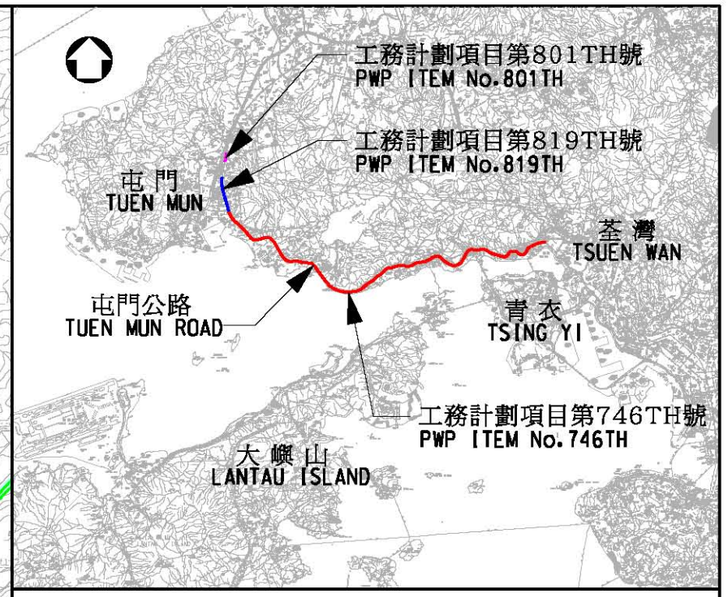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2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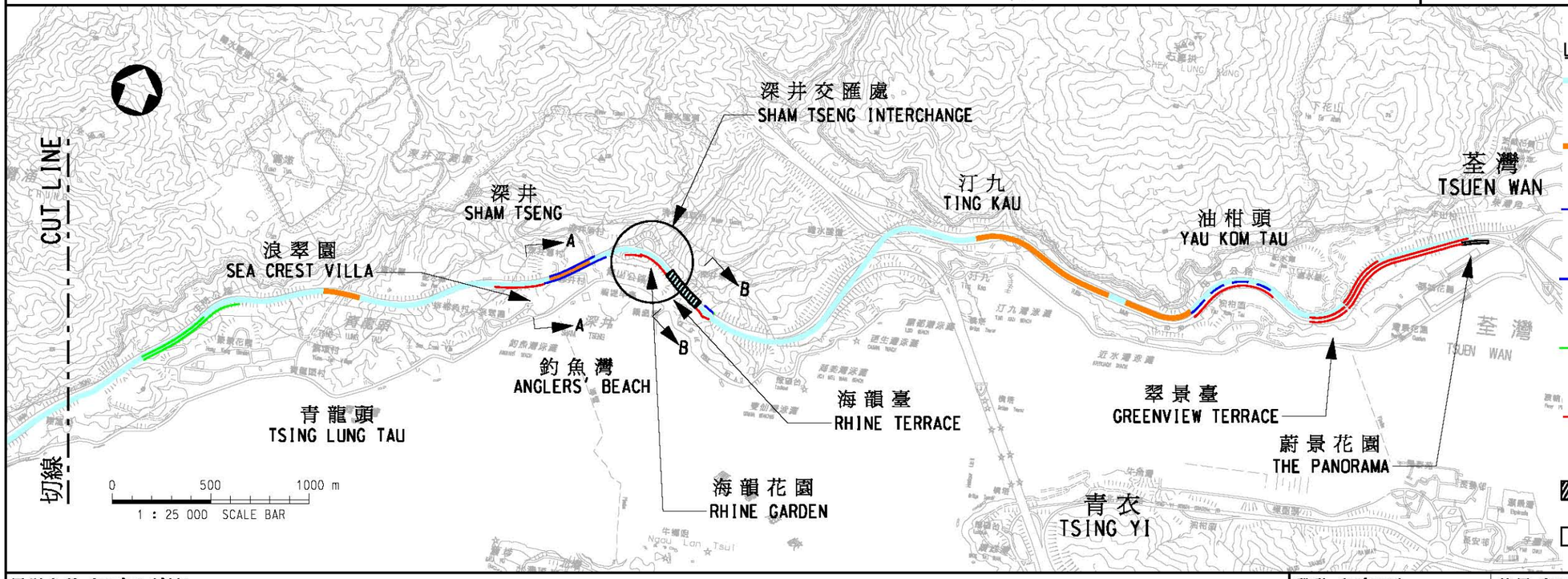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擬重建/改善的地面路段 AT-GRADE ROAD SECTIONS TO BE RECONSTRUCTED/IMPROVED
- 擬改善的現有行車橋/高架道路 EXISTING VEHICULAR BRIDGES /VIADUCTS TO BE IMPROVED
- 擬建之1.5/2米高直立式隔音屏障 PROPOSED 1.5/2m HIGH VERTICAL NOISE BARRIER
- 擬建之4米高直立式隔音屏障 PROPOSED 4m HIGH VERTICAL NOISE BARRIER
- 擬建之5.6/7.6米高懸臂式隔音屏障 PROPOSED 5.6/7.6m HIGH CANTILEVER NOISE BARRIER
- 擬建之8/8.3米高懸臂式隔音屏障 PROPOSED 8/8.3m HIGH CANTILEVER NOISE BARRIER
- 擬建之9米高半封閉式隔音屏罩 PROPOSED 9m HIGH SEMI - ENCLOSURE
- 擬建之5.5米高半封閉式隔音屏罩 PROPOSED 5.5m HIGH SEMI - ENCLOSUR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46TH號-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PWP ITEM No.746TH - RE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UEN MUN ROAD

設計 designed C.Y.TANG	SIGNED 18/01/08	繪圖 drawn W.L.LAM	SIGNED 18/01/08
覆核 checked S.C.WONG	SIGNED 18/01/08	批准 approved P.D.MORGAN	SIGNED 18/01/08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746TH-SP0005

比例 scale 1:25 000 OR AS SHOWN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香港政府路署

C:\CDMS\MW\dms01796\HMW6746TH-SP0005.dgn

A3 420 x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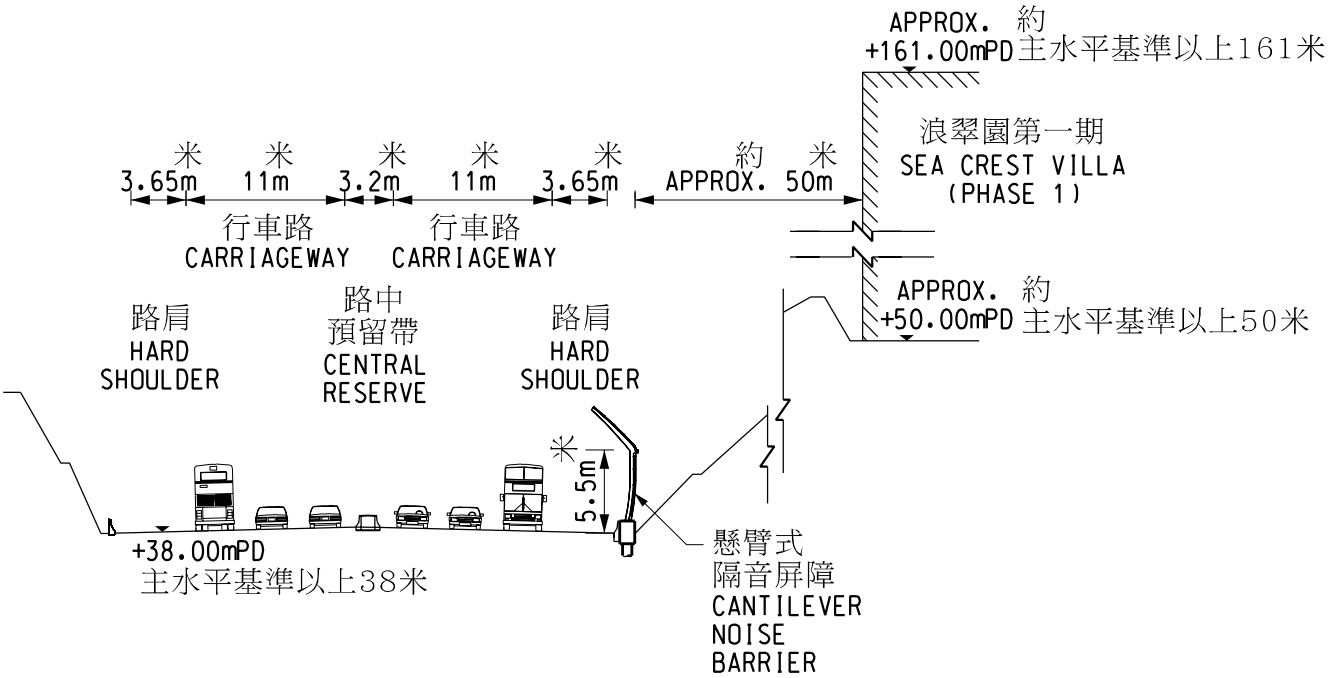

橫切面 SECTION A-A

不按比例 NOT TO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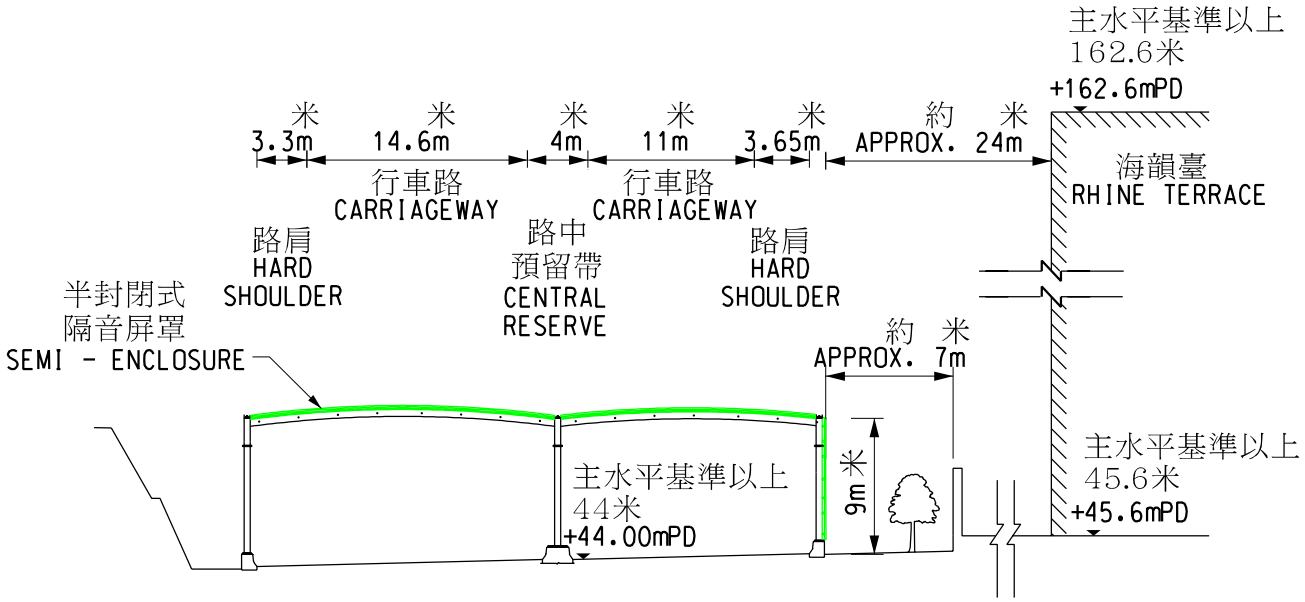

橫切面 SECTION B-B

不按比例 NOT TO SCALE

圖例
LEGEND

隔音板
NOISE BARRIER PANEL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46TH號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橫切面 PWP ITEM No.746TH - RE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UEN MUN ROAD - SECTIONS	設計 designed SIGNED C.Y.TANG 14/01/08	繪圖 drawn SIGNED W.L.LAM 14/01/08	圖則編號 plan no. HMW6746TH-SP0004
	覆核 checked SIGNED S.C.WONG 14/01/08	批准 approved SIGNED P.D.MORGAN 14/01/08	比例 scale NOT TO SCALE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香港路政署

附件2

746TH –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u>估計清理土地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u>

		百萬元 **(按2007年9月價格計算)**	
清理土地費用			**7.200**
(a)	農作物補償	1.000	
(b)	農地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的特惠補償	6.198	
(c)	“蘆符”儀式費用	0.002	
(d)	爲私人土地多項特惠補償支付的利息	-	
		清理土地的開支總額	**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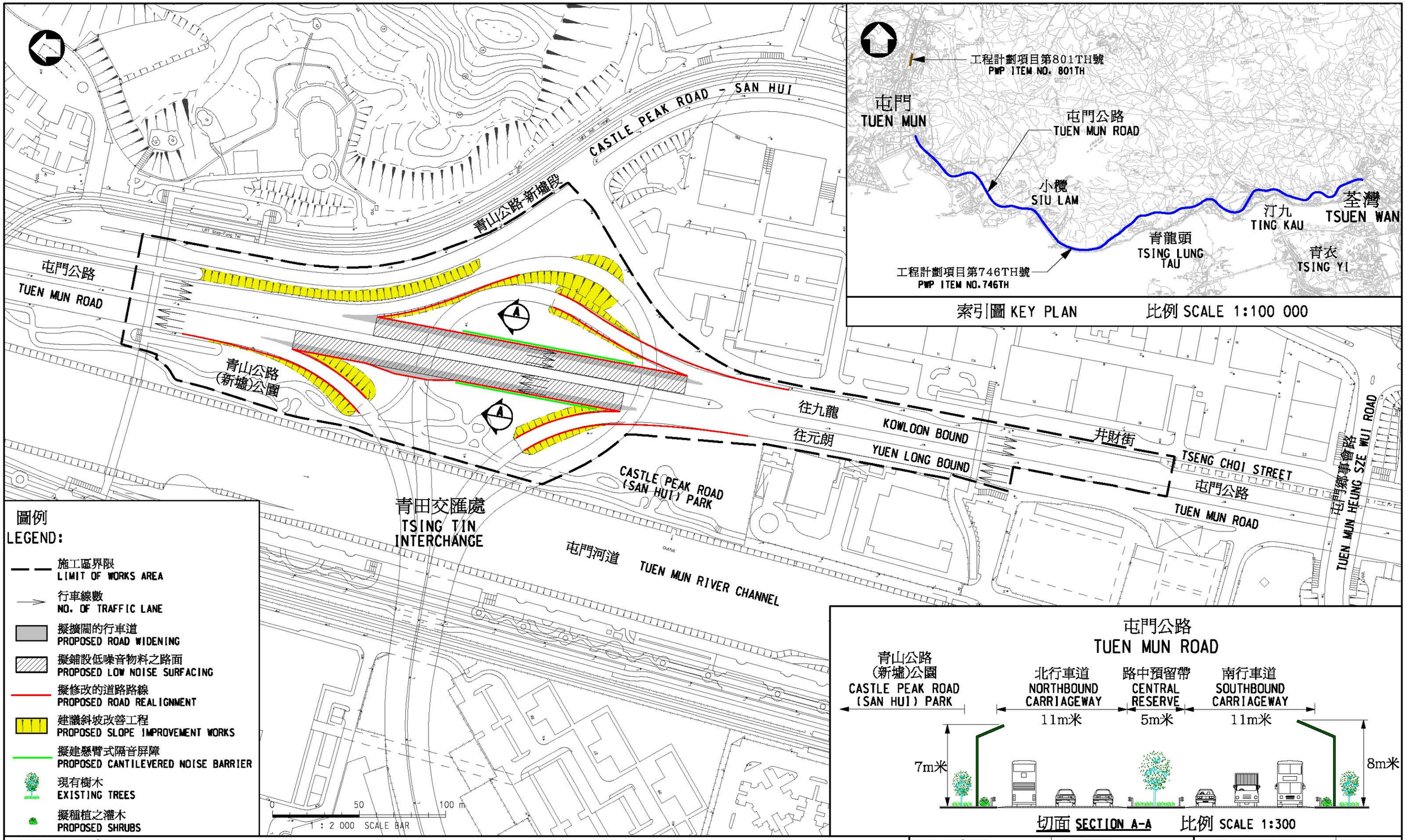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01TH號 - 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

PWP ITEM NO. 801TH - WIDENING OF TUEN MUN ROAD AT TSING TIN INTERCHANGE

設計 designed M.D.TAM	SIGNED 14/01/08	繪圖 drawn W.L.LAM	SIGNED 14/01/08
覆核 checked K.C.LAI	SIGNED 14/01/08	批准 approved P.D.MORGAN	SIGNED 14/01/08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圖則編號 plan no. HMW6801TH-SP0001

比例 scale 1:2000 OR AS SHOWN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香港政府路署

C:\CDMS\MW\dms05109\HMW6801TH-SP0001.dgn

A3 420 x 297